

輔仁大學學生全學年課程（未修上學期先修下學期 上學期未達50分續修下學期）申請單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學生基本資料

系所班別	學號	姓名
申請原因		連絡電話

申請課程資料

開課代碼（例：D-CTC0-00001-A）				中文科目名稱	學分	選別	期次	任課教師 同意簽名	開課單位 同意核章
部別 (1碼)	開課單位 (4碼)	科目代碼 (5碼)	組別 (1碼)						
D	0111	12345	A	○○○○○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修上學期先修下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未達50分續修下學期	2	必	01	王重陽	張三豐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修上學期先修下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未達50分續修下學期	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修上學期先修下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未達50分續修下學期	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修上學期先修下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未達50分續修下學期	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修上學期先修下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未達50分續修下學期					

學生簽名	就讀系所主管核章	課務組處理註記
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說明：

1.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規定：「全學年課程，未修習上學期者，不得先修下學期。但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（所）主管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以及第九條規定：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課程，上學期成績不及格，但達5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得續修下學期課程；50分以下者，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管核可，始得續修。」
2. 憑本申請單即可辦理「選課錯誤更正」，無須再填寫三聯式人工加退選申請單。
3. 本申請單請於完成相關程序簽核後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續辦，每學期受理截止時間同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（以送達教務處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）